

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

師資生自行填寫 (請用電腦打字)								系所審查意見		
編號	教育部核定科目		師資生已修習科目 (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完全	不能採認	系主任簽章
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			
17	領域核心	美學[音樂]	2							
18	視	美術								
19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表演	表演[劇本]								
23	表演	排演[劇本、排演]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申請表請務必電腦打字，且「據實、詳細填寫」。
- 2.教育部核定科目欄位請勿修改科目名稱與學分數。
- 3.如有未申請採認之科目請整列(含表格欄位)刪除。
- 4.填寫完成後請重新依序編號。
- 5.請提供需繳付資料：該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大學畢業證書影本(研究生需附)，並將所修科目名稱「對應編號並以螢光筆標註」。
- 6.本表電子檔請 eamil 至承辦人(chiaho@mail.nsysu.edu.tw)留存。

【審查結果】

必備課程_____學分，選備課程_____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，

視覺藝術主修專長_____學分，表演藝術主修專長_____學分，總計_____學分。

審查結果為審查單位填寫，請勿填寫！

審查順序：師培中心彙整表件、初審→各系所審查、採認→師培中心複審、建檔→教務處註冊組製

申請人簽章	師培中心承辦人核章	系所主任核章	教務處註冊組核章
請務必簽名。			

附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- 1.該科目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(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一覽表上)。
- 2.歷年成績單正本/第二專長學分證明 (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成績單上)。
- 3.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課程大綱 (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)。
- 5.申請加科/加另一類科者另須繳交審查費：1200 元 (請至本校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付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，繳款→師資培育中心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費)